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工程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甄選類別名額：工程行政助理 1 名。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辦校園各種工程報表文件審核工作。
- (二) 協辦工地巡查督導查核工作。
- (三) 參加工務會議及協辦工程問題協調處理。
- (四) 協辦工程估驗款審核。
- (五) 協助工程發包採購、評選及驗收相關事宜。
-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僱用期限：預計自報到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由學校視業務需要及工作考核決定是否續僱）。

五、工作地點及時間：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地址：臺東市體中路 1 號），上班時間為周一至周五 08:00-12:00, 13:00-17:00，如於平日加班或例假日、國定假日加班，以補休方式辦理。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熟悉 OFFICE 軟體操作能力，具備學校工作經驗者尤佳。

七、薪資待遇：採月薪支給，每月薪資 33,300 元整。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提繳勞退金。

八、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止。
- (二) 公告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九、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意者請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 950 臺東市體中路 1 號「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庶務組」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工程行政助理）。
- (二) 請以 A4 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2. 學歷證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經歷證明、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

5.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女性無則免附）。

十、甄選方式：

(一) 應徵者資歷經初審合格者，由本校通知參加甄選。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返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俾利寄還。

(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初審合格後，由本校另行通知面試。

十一、錄取僱用：

(一)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工程行政助理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

(二) 由本校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錄取卻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四、查詢專線：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總務處089-383629 轉1002，詹小姐。